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959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以非公开方式发行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6,666,667 股（经 2015 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为 67,114,093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7.60 元，实际发行 56,818,181 股，共计募集资金 999,999,985.60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验资审计费、律师费等费用 19,419,999.73 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980,579,985.87 元，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共 980,999,985.87 元(其中包含未转出的验资费、律师费用 42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第 48190009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13,087,362.28 元，其中，2017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13,087,362.28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3,576,517.43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901,069,141.02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定向增发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7 年 3 月 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以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 8,000 万元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之一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顺易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易通”)的增资事项，公司、顺易通连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6 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17 年 8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以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 万元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之一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科漫达智能管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漫达”)的增资事项，公司、科漫达连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17 年 8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7627 6795 3071，以下简称“中行募投专户”)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全部变更至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桂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9550 8800 0025 4800 114)进行存储和使用，同时公司注销中行募投专户。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均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2个结构性存款账户及2个通知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广发银行深圳红桂支行	9550 8800 0025 4800 114	5,823,360.91	活期存款
		20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3370 8010 0161 8899 99	24,687,463.80	活期存款
		599,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3370 8010 0188 1688 88	11,980,066.79	活期存款
		45,000,000.00	通知存款
兴业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3370 8010 0100 5841 73	2,578,249.52	活期存款
		12,000,000.00	通知存款
合计		901,069,141.0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 2、本报告期公司无超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 2017 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 1：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980,579,985.8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3,087,362.2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3,087,362.2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万元)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智慧停车及智慧社区运营服务平台项目		940,000,000.00	940,000,000.00	53,087,362.28	53,087,362.28	5.65	2019年10月31日	29.69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13,087,362.28	113,087,362.28			29.69		
超募资金投向										
无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13,087,362.28	113,087,362.28			29.6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1、2017年3月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智慧停车及智慧社区运营服务平台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关于以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						

	<p>公司增资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及便于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同意实施主体拟由捷顺科技一个实施主体，增加为捷顺科技、顺易通、捷顺通、科漫达四个实施主体，同时以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 8,000 万元对顺易通进行增资。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p> <p>2、2017 年 8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稳步推进，同意以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 万元（含银行存款利息、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对全资子公司科漫达进行增资，增资全部计入注册资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1、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2016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相应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p> <p>2、2017 年 5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增加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增加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合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相应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p> <p>3、2017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关于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有效期进行延期，延期至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关于增加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有效截止日期一致，延期后的有效期截止日期为 2018 年 5 月 3 日。在公司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相应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p> <p>4、本报告期末，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尚余 79,900 万元，其产品类型均为短期保本浮动收益型。除此之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存放和管理。</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